

方圓之間 ——方形青銅器自名小記^{* **}

陳美蘭

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摘要

中國古代青銅器形制多有方圓之分，後世命名，若遇方形器，或在器名加上方字，以茲辨別。從銅器自名來看，有幾件方形器實已記錄外形，本文結合學者已指出的史述方鼎、伯斚鼎，加上近兩年發布的綰方甗、格公鼎，說明銘文自名的「方鼎」、「斚鼎」、「旁甗」等，器形皆為方形，究其語源皆來自記錄方形義的{方}，同時也略考格公鼎銘文內容。除了上述方形器的自名現象之外，傳統名為「簠」的方形青銅器有若干从凵的自名，也保留了方形器標識的痕跡。

關鍵詞：青銅器、方形器、自名、格公鼎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108-2410-H-260-023-MY2）之部分研究成果，特此感謝科技部研究經費補助。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若干寶貴意見，筆者皆一一修改或回應。拙作通過刊登後的修改期間，曾請教季旭昇先生、陳昭容先生，兩位先生不吝賜正，陳先生尤其在青銅器及銘文方面為筆者指點諸多迷津。以上諸位專家惠我良多，謹致謝忱。拙作若有誤謬，當由本人負責。

Between square and round shape —— A Study of the Self-Naming of Square Bronzes

Chen Mei-l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ancient China, bronze vessels were often divided into square and round shapes. When naming bronze vessels in later times, the word “square方” was often added to the vessel name to distinguish the shape of the vessel.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several self-named square bronzes, combining two bronzes that have been examined by scholars: the *Shiqiu Fang Ding* (史逌方鼎) and the *Bo 斚 Ding* (伯斚鼎), as well as the *Wan Fang Yan* (縮方甗) and the *Ge Gong Ding* (格公鼎), both of which have been published in recent years. The origin of these words is that they are all derived from the word *fang* (方), *fang* (鈇), *pang* (旁), which means square.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Ge Gong Ding* (格公鼎). In addition to the phenomena mentioned above, some of the ancient square bronzes called “Fu 匱” and some of the self-named inscriptions include the *fang* (匚) part, which also retains traces of the markings of square vessels.

Keyword: Bronze, Square Shaped Ware, Self-name, Ge Gong Ding

一 若干方形青銅器的自名現象

青銅器的形制有時反映於銘文，陳英傑先生曾綜論器與銘的關係，分別從青銅器的形制、花紋、花紋構圖等三方面，結合銘文內容或文字構形討論兩者呼應之處，¹其中第一類形制與銘文的關係，以作冊般銅甗、盞駒尊、晉侯銅人、子之弄鳥尊四器為例，相較其他三器，子之弄鳥尊為更典型的銅器自名。²除了上述具體造型的器物，青銅器類較常見的外形區別是方、圓之分，如鼎、鬲、甗、簋、豆、壺、尊、觚、罍、壘、盃、盤、鑑……等器類，有方有圓，³這些器類以圓形居多，遇到方形器物時，學者或依照外形加上方字，如作冊大鼎也習稱作冊大方鼎（《集成》02758-02761／西周早期⁴），有銘青銅器的命名原則乃以作器者之名為主，加上方字可提示讀者此非一般所見的圓鼎。

這種特別指出方形器的用法，在青銅器銘文裡也有跡可循，以下先略依時代列出四件相關銘文內容：

- 一 史速方鼎（《集成》02164、02165／西周早期／岐山京當賀家村墓葬）：
「史速乍（作）寶方鼎。」
- 二 格公鼎（《銘圖三》0216⁵／西周早期後段／曲沃北趙晉侯墓M113.51）：
「格公曰：鑄鏤鈞（方）鼎式（二），用斃（餽）滋（溼）宮。」
- 三 伯斈鼎（《集成》02404／西周早期／出土地不詳）：
「白（伯）斈乍（作）卒（厥）宗寶罍（尊）彝。黜。」

¹ 陳英傑：〈談青銅器中器與銘相照應的現象〉，《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四輯（成都：巴蜀書社，2016年9月），頁1-25。近年新出的霸伯簋，出現新的自稱：「寶山簋」，學者認為「山」字乃對應蓋上形狀而得名，參黃益飛、謝堯亭：〈霸伯簋銘文考〉，《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頁98；此說亦有學者認同，如查飛能：《商周青銅器自名疏證》（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9年5月），頁274-275。

² 子之弄鳥尊銘文只有「子之弄鳥」四字。關於青銅器自名現象，陳英傑先生另有專文討論，參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10月）「西周青銅器自名各期分佈情況一覽表」，頁129-204。

³ 參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第三、四章，頁77-533。

⁴ 《集成》為《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之外新出器編號代碼作NA、NB者，乃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製作之「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下同，不另出注。

⁵ 《銘圖三》為《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簡稱，下同，不另出注。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8月），第一冊，頁217。

四 縮方甗(《九如園吉金》24、⁶《銘圖三》0364／春秋早期／出土地不詳)：
「易(賜)之元金，用鑄旁(方)虜(甗)。」

例一自名為「寶方鼎」，此器出土於一九七二年，整理者據器形名為方鼎，⁷後來皆沿用之。⁸結合此器方形四足的特徵，銘文所謂的「方鼎」很難不令讀者直觀理解為方形鼎。商周時期「方」字最常見的用法是方向、方國之義，作為方圓之方解釋者，如《金文形義通解》〔釋義〕有「方形」一條，底下即直接引用此例，⁹尋思「方」字在西周早期已用來表示計算土地面積的術語，如召器（又名召園器、召卣，《集成》10360／西周早期）：「賞畢土方五十里」，¹⁰唐蘭先生指出「方五十里等於二千五百個方里」，¹¹亦即邊長各五十里相乘的方形面積，此或可作為西周早期「方」字已有方形概念的旁證。

接著討論例二。格公鼎出於山西曲沃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村晉侯夫人墓M113，其器形早在二〇〇一年就發表，如下圖：



圖一 格公鼎（器物編號 M113：51）¹²

⁶ 彭適凡編著：《九如園吉金——朱昌言藏古代青銅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5月）第24號方甗，頁52。

⁷ 長水：〈岐山賀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6年第6期，頁25。

⁸ 陳英傑先生討論西周青銅器自名時，將「寶方鼎」一詞放在鼎下的專名類，參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頁145。書中所謂專名當是針對「鼎」字，至於「方」字，並未說明，不知作者對「方」字是否另有看法，姑記此。

⁹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頁2155。另，香港中文大學「漢語多功能字庫」也在「方形」義項下引用此例，參網址：<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search.php?word=%E6%96%B9>。

¹⁰ 參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頁2155。

¹¹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篇——昭王時代青銅器銘五十三篇的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頁89。

¹²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年第8期，頁14，圖一九。

整理者說明此器：「經X光拍照，內壁有銘文，但未能釋讀。」¹³其銘文拓片後來見於吳鎮烽先生二〇二〇年出版的《銘圖三》，時隔多年，彌足珍貴。此資料尚新，為便讀者核對釋文，茲引拓片如下：



圖二 格公鼎銘文拓片

吳鎮烽先生提供的釋文如下：

格公曰：「鑿（鑄）鏤鈇（方）鼎式，用斃（廢）滋（溼）宮。」

這篇銘文有幾個疑字，第一行第三字、第二行第一、四字。若吳先生釋第一行第三字為「日」沒問題，¹⁴則此銘為兩周金文不少見的「器主曰」開篇形式，學者認為此種銘文格式可追溯到西周中期早段，¹⁵然則此類銘文時代又可往前推進。這件短短十二字銘文至少出現三個新見字：鏤、鈇、斃，鈇、斃二字清楚，鏤字比較費解，右旁所从形與兩周較典型的婁字（或从婁者）明顯有別，茲舉例

如下：¹⁶

¹³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頁19。

¹⁴ 西周早期「日」字寫法，口字上部所从短橫大多不閉合，此鼎銘從拓片看來，似乎是閉合的，不過也不排除是剔鏽造成的可能。我們考慮第三字是否可能為格公之名，其寫法也與甲金文「甘」字相似。考慮西周金文本有「器主曰」的形式，《銘圖三》的讀法也不是不可能，此處先依吳先生的讀法，下文再從「格公甘」角度，提出不同的詮釋。

¹⁵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頁832。

¹⁶ 以下各字例略依時代排列。金文部分除了「斃（數）」字之外，其他幾例皆是專名，本文暫依殷周金文

A【婁】

a					
	事婁鼎 《集成》02575 西周早期	饗鼎 NB1621 西周晚期	曾伯克盨 《銘圖三》0539 春秋早期前段	婁君盂 《集成》10319 春秋晚期	長陵盃 《集成》9452 戰國晚期
b					
	《包山》161 戰國	《包山》5 戰國	《郭店·成之聞之》5 戰國	《郭店·成之聞之》 27 戰國	《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10／讀數 戰國
					
	《清華陸·子儀》2 讀數／戰國				
c					
	《包山》103 戰國	《上博二·容成氏》 2、37／讀數 戰國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4／讀數 戰國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乙4／讀數 戰國	
					
	《上博六·競公瘡》 10／讀數 戰國				

暨青銅器資料庫。戰國文字部分，由於楚簡數量較多，本表略依形構差別排列，表中引用金文以外的出處簡稱對照，詳文末附錄。

¹⁷ 關於此形的分析，季旭昇先生指出[𠄎]中所从為辛，參氏著：〈說「婁」、「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1月），頁486。表中Ab所列《郭店·成之聞之》簡5、27二形略有不同，前者[𠄎]中當是从角，後者[𠄎]中的筆勢似上尖下圓的水滴形，整體看來，似乎也可能是角形之省，同列《包山》5「婁」形亦然，與下列明顯訛變為从辛或言的寫法仍略見區別，故本表將此例列在从角的b組。

d	 《上博八·鸚鵡》1 讀鸚／戰國			
e	 《郭店·語叢二》44 戰國	 《郭店·語叢一》90 戰國		
f	 《睡虎》日乙 83	 《關沮》217	 《里耶》9-701 背	 《璽彙》3662

B【鄭】


邢南作簋 《集成》04113 西周中期

C【邊】


敵簋 《集成》04323 西周晚期

D【讐·數】

				
中山王讐鼎 ¹⁸ 《集成》02840 戰國晚期	《清華肆·筮法》4 戰國晚期	《清華柒· 越公其事》47 戰國晚期	《上博二·容成氏》2 戰國晚期	《上博四· 曹沫之陳》25 戰國晚期
				
《上博五·君子為禮》 2 戰國晚期				

E【縷】


《清華五·三壽》25 ／讀數 ¹⁹ 戰國晚期

F【縷】


《上博三·周易》45 戰國晚期

¹⁸ 好盜壺（《集成》09734／戰國晚期）字形相似，只錄鼎銘為代表。

¹⁹ 此讀數，責也，參《清華伍》頁159，注〔九三〕。

G【鏤】

	
春成侯盃 NA1484 戰國晚期	《清華伍·湯處於湯丘》簡 16 戰國晚期

H【讓】

	
《清華陸·子儀》5 戰國晚期	《上博五·三德》10 戰國晚期

I【臺】


《上博五·競建內之》10 戰國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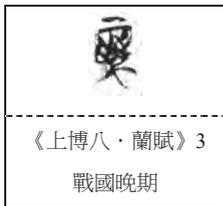
J【蔓】

		
《新蔡》甲三 42 ²¹ 戰國早中期	《新蔡》零 317 戰國早中期	《上博二·容成氏》25 戰國晚期

²⁰ 此字釋讀「鏤」，此說最早由李家浩先生提出，參氏著：〈談春成侯盃與少府盃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第五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頁151。後來若干工具書金文皆採此說，參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10月），2811號鏤字頭，頁1926；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鏤字頭，頁396。

²¹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新蔡簡二形，張新俊、張新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8月）引作（頁28「蔓」字頭），可參。

K【媿】



上列媿或从媿諸字的形體，主要差異在臼旁之間的構造，季旭昇先生歸納楚簡三類媿字寫法：一是从臼从角从女，這是較常見的媿字構形，如上表Aa、Ab、D、E、F、G、H、I(1-2)、K；一是从臼从辛从女，如上表Ac；一是从臼从甬从女，如上表Ae。²²Ad則是从臼从言从女，²³當然也可能是前列从辛之形再益加口旁。從上引字例看來，無論媿字如何變化，从兩爪的臼旁是必要部件，格公鼎鏤字的問題在於缺少臼旁，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格公鼎書手或工匠訛寫誤鑄的可能，在沒有較好的想法之前，暫從《銘圖三》釋鏤。鏤字的意思，我們採取李家浩先生釋〈春成侯盃〉「白金鏤鈔」的說法，指鏤刻紋飾，²⁴格公鼎「器外四角有扉棱，四壁飾淺浮雕獸面紋」。²⁵「鑄鏤鈔鼎式」指鑄造鏤刻方形鼎兩件，吳鎮烽先生讀「鈔」為方，可從，加上金旁，可能是受到「鑄鏤」二字从金所影響，在此表示器物材質。漢代酒器有一種專稱「鈔」，出土文獻也寫作「方」其形制是方壺，²⁶从方之意彰顯，不過格公鼎之「鈔」與漢器之「鈔」，究其語源雖都取自器物為方形，但前者作為狀語，後者作為專名，性質仍有區別。

再說「用斃（𠄎）溼（溼）宮」一句，從文例看，「斃」字宜理解為動詞，此句是說明兩件方鼎的作用，地點就在「溼宮」。「溼（溼）宮」為宮室名，²⁷又

²² 關於媿字形構的詳細討論，參季旭昇先生：〈說「媿」、「要」〉，頁485-487；郭永秉先生也有專文討論要字，兼及媿字，相關字形與格公鼎的寫法相去較遠，可參氏著：〈談古文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6月），頁189-201。

²³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12月），頁1045。

²⁴ 李家浩：《談春成侯盃與少府盃的銘文及其容量》，頁151。

²⁵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頁19。

²⁶ 裘錫圭先生討論同形字有「鈔」字一例，所列意義有三：方壺形器、鏤類器、元素名，參氏著：《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206；《文字學概要》後來的版本（萬卷樓版1995年、商務印書館2013年再版）皆同初版。又可參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頁99。此外，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有「二青方」，或讀「方」為鈔，即指方壺，參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11月），頁11。本文討論的格公鼎「鈔」字為方形義，甚至可視為結合了方形、金屬器兩層意義，與持指方壺的「鈔」可視為同形字。

²⁷ 劉正：《金文廟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月），第二章第四節「京宮·旁京濕宮」，頁91-94。

見伯姜鼎（《集成》02791／西周中期）、史懋壺蓋（《集成》09714／西周中期）、苟盤與苟盃（西周中期²⁸）等，前兩件西周中期的銘文皆記「葬京溼宮」，²⁹此前，學者多據前引銘文判斷「溼宮」地點應該在葬京，³⁰如今在晉國夫人墓葬青銅器出現「溼宮」的記載，由於銘文簡略，格公的身分也有待更多資料證明，我們除了依舊說視溼宮為地處宗周的葬京宮室名，也許不能完全排除諸侯國也有「溼宮」的可能。最後略論「斃」字的釋讀，《銘圖三》通讀為廢，不知何解，我們認為此處讀法近於幾父壺的「寔」字，幾父壺（《集成》09721-2／西周中期）：「佳（唯）五月初吉庚午，同中（仲）寔西宮，易（賜）幾父筭、奉（載）六、僕四家、金十鈞」，³¹「寔」字釋讀可參陳夢家先生的說法：

寔從宮九聲，疑假作句或餽，《說文》曰：「餽，飽也。從勺段聲，民祭祀曰厭餽。」《三代》8.37.2段似可讀作「敬厭于西宮」，與另一鼎「敬厭于大廟」同以厭為祭。³²

準此，格公鼎「用餽溼宮」乃謂銘文上述兩件方鼎是為了用來祭祀於溼宮，使鬼神得以饜飽，此讀也符合鼎作為食器之功能。³³再者，「餽」與「溼宮」之間省略

²⁸ 吳鎮烽：〈新見玉苟盤玉苟盃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3069>，發布日期：2017年7月10日。此二器也收入《銘圖三》1217苟盤、1243苟盃。案：關於作器者之名，本文依拓片，改隸作苟。

²⁹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9月），卷二，頁152收錄西周中期的又簋（0456號）：「唯正月初吉，王在葬京。丁卯，王各于溼宮，穆王親命又曰○」，也是記錄溼宮在葬京。其銘文鑄在器腹外雙耳之間，粗觀文字，的確是典型的西周中期風格，不過此器為私人收藏品，未見其他著錄，姑記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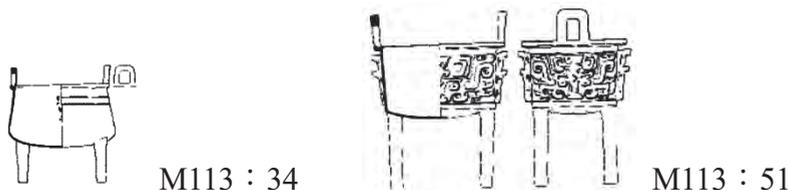
³⁰ 關於「葬京」的考證，自來說法不一，參陳美蘭：《西周金文地名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頁34-41；前揭書於二〇一五年由花木蘭出版社出版，頁34-41。

³¹ 幾父壺「西宮」一詞，陳夢家先生有二讀：先以西宮為地名，又疑為人名。「西宮」數見於周金，西周晚期散氏盤（《集成》10176）的確有人名「西宮襄」，不過，我們還是認為壺銘「西宮」應如陳氏的前讀，「為周地的宗廟中的一部分建築」，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243。

³²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頁243。

³³ 「餽」字也見於毛公旅鼎（《集成》02724／西周早期）、命簋（《集成》04112／西周早期）、作冊矢令簋（《集成》04300-04301／西周早期）弭仲簋（《集成》04627／西周晚期），作動詞用，主、賓語有友（或多友、諸友）、寮人（即僚人）、婦子等，對象皆是生人，有句（鳩）、飽等讀法，參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月），頁181，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的釋文讀以上諸例為「飽」，十分合理。格公鼎的「斃」字只記錄使用場合——溼宮，其對象應該是神鬼，無論釋為《說文》「餽」篆，或逕讀為「飽」，皆合理，對照幾父壺的文例，本文仍採陳夢家先生的通讀——餽，取義饜飽。

如「于」字的處所介詞，類例如高卣「王齋（飲）西宮」（《集成》05431／西周早期）、庚嬴鼎「王宛（饗）瑀宮」（《集成》02748／西周早期）。至於銘文中所謂「鈇（方）鼎式（二）」，整理者謂M113出土八件鼎，除了格公鼎之外，另有一件四足方鼎（M113：34），銘文作「叔乍（作）旅鼎」，兩件方鼎的外形與紋飾不同：³⁴



M113出土八件銅鼎，形制是二方六圓，³⁵如果依吳鎮烽先生釋格公鼎的「式」字，那麼銘文的「鈇（方）鼎式（二）」當指兩件方鼎，依銘文判斷，似乎二鼎相同形制比較合理，然而M113未被盜擾，另一件叔作方鼎（M113:34）無論從作器者或形制紋飾來看，都與格公鼎不同，未必與「鈇（方）鼎式（二）」有關。以上討論乃奠基於吳先生「鈇（方）鼎式（二）」的釋文。細審拓片，「鈇鼎」下的字形其實並非清晰可辨，我們認為也可能是从戌从一的「戍」字，表示「一」的繁形，釋文或本作「鈇（方）鼎戍（一）」，如此一來，可解決M113兩件方鼎的問題，一件是叔方鼎，另一件是格公方鼎，換言之，鼎銘「鈇（方）鼎戍（一）」就是指格公方鼎。³⁶此外，「格公」下的「」字也可能是「甘」字，從句法看

³⁴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圖一八.2、4，頁14。

³⁵ 初看發掘簡報時，細查M113椁室分布圖，整理者標示標本編號90、91、101、103、111為銅鼎，只有111的線圖看得出是圓鼎，其他幾件無法判斷。又依椁室分布圖，加上34、51（方鼎）、52、57（圓鼎）四件，則鼎多達九件，與簡報內容說八件不符，椁室分布圖參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圖一六，頁12。筆者案：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蒙陳昭容先生賜知，M113出土青銅器為二方六圓，參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3月），頁30。

³⁶ 蒙匿名審查人指出，鼎銘「式」字在西周早期是否即「二」，可再思考；小文修改期間，亦曾請教陳昭容先生，先生也指出此字拓片不清楚。感謝兩位先生提醒。筆者撰寫初稿時亦曾質疑「式」字，但未落實詳考。此字的確有疑慮，右邊結構似从戈不从弋，左邊似有筆畫也有鏽蝕，吳鎮烽先生釋為式，勢必已考慮「鈇鼎」二字底下加數字的合理性，唯這種从弋或戈再加上數字的寫法，目前所見西周早期銘文未睹用例，西周晚期倒有以「貳」字記錄數字「二」者，如（珣生簋《集成》04292／西周晚期）、

（五年珣生尊NB0743、NB0744／西周晚期），這組寫法从戌从二从貝。本文討論的格公鼎見於M113晉侯夫人墓，據簡報，M113與M114晉侯墓為夫妻墓，M114曾遭盜掘，所幸留下兩三件青銅器，叔方

來，亦可能是格公的名字。總上所論，我們再提出一種格公鼎釋文以供參考：「格公甘盞（鑄）鏤鈐（方）鼎戍（一），用斃（餽）滋（溼）宮。」

接著看例三、四。例三器銘在「彝」字之後加了，我們以往閱讀時，未多留心，僅從銘文所在位置粗略直觀理解為族氏文字。二〇〇一年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作「𠄎」，³⁷二〇〇七年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修訂版）》釋文作「𠄎（𠄎）」，³⁸陳英傑先生則指出：「末字大概應讀為『方鼎』，或是表示方鼎義的專用字。」³⁹伯斂鼎舊題為陳邦懷先生收藏，可惜形制今不得見。⁴⁰關於「𠄎」字所从之「旁」理解為方形義，若參考例四則更為明確。二〇一八年公布了一年私家收藏的方甗，時代為春秋早期，⁴¹葛亮先生考證器名可稱為縮方甗，銘文有「用鑄旁虞」一句，「旁」字作，清晰可見，釋為「用鑄方甗」，正確可從。⁴²

鼎（NA0915）是其一，銘文不是很規範，如「用」字作，中間豎筆明顯缺失，又如「𠄎（尊）」字作，所从卅形連接兩手寫成一個橢圓，其中銘文「戍」字作引發筆者聯想，格公鼎第二行第四字是否可能本作从戍从一的「戍」？下列二形，左圖為原拓，右圖為筆者所補：



(原拓)



(補)

當然，此說與吳鎮烽先生釋為「式」的問題一樣，目前為止，我們尚未在西周早期看到以這類繁體表示數字例子。

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二冊，頁222。

³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第二冊，頁1218。

³⁹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頁152。

⁴⁰ 查核舊著錄如《三代》、《攔古》、《小校》等書，皆未注明是方鼎，器形亦未見，目前唯見《集成》、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12月）0954號器名有「方鼎」二字，後來多沿用。

⁴¹ 彭適凡編著：《九如園吉金——朱昌言藏古代青銅器》24號，頁52。

⁴² 《銘圖三》（0364號）收入此器，逕稱縮甗。葛亮先生指出「旁甗」讀為「方甗」，乃為首見，並引史述方鼎為據，參氏著：〈九如園藏方甗銘文考釋〉，鄒英都主編：《商周金文與先秦史研究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年6月），頁163；葛文後來也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531>，發布日期：2020年1月11日。）據葛文引述，原整理者認為「從刻寫書體及其文句諸方面看顯係後來之偽刻銘」，葛文已辨證此器為鑄銘，可信。唯銘文內容的確存在若干特別之處，除葛文討論之外，例如本篇篇首是春秋金文習見的自報家門文字，甗銘起首為：「召公

之孫是為惠公，卿事之元子縮是為中大爾同工。」此與目前所見「XX之孫，XX之子」的常例有別，作器者之名通常放在「XX之孫，XX之子」之後，如伯刺戈「□□王之孫，罍中（仲）之子白（伯）刺」（《集成》11400／春秋早期）、鞬縛「齊辟鞬（鮑）弔（叔）之孫，濟中（仲）之子鞬乍（作）子中（仲）」

順帶一提，鼎類自名有兩個專名盪、甞，學者多視二字為異體，讀為齋，以往也有方圓之議，陳英傑先生認為：「就現有材料看，名盪者都是方鼎，名甞者則不限於方鼎。我們主張二字都是鼎之專名。」⁴³以「盪」稱呼方鼎，很難從形制找到適合的解讀，前輩學者已留心此問題，故多從功能用途解讀，如李濟先生接受劉體智的見解：「方圓之殊，藉示穀食與肉食之別」，認為「齋」就是方鼎的原始名稱，用處限於祭祀與供奉，並逕以「齋形器」稱呼方鼎。⁴⁴又如林已奈夫先生討論劉體智、郭沫若等看法，認為甞義同《周禮》「齋盛」，即案盛，指盛在器皿內以供祀的穀物。⁴⁵近年如朱鳳瀚先生也從功能考慮這兩種專名的釋讀，朱先生認為「盪」可能是「甞」的同音假借，義當同「甞」，又將「甞」讀作「齋」，引據《說文》「齋，炊鋪疾也」，認為此乃「以之名器言其烹食之速，功能之強。」⁴⁶我們同意陳英傑先生將盪、甞視為鼎之專名，且目前只有「盪」字可與方鼎完全繫聯；李濟先生謂「齋」為方鼎的原始名稱，恐怕有待商榷，商代方鼎未見此類自名，本文討論的「鈇鼎」「方鼎」則見於西周時期，方鼎上的「盪」字究竟指涉為何，上列諸說多從功能用途入手，各持之有據，但也缺乏決定性的證明，如劉體智、林已奈夫先生系列的說法雖具啟發性，「盪」字的確可能取義於齋盛的概念，表示專盛供祭穀物者之名，但這又與學界一般的認知有別：鼎多作用烹飪或盛裝肉食的容器。在明確證據出現之前，恐怕只能說明現象，不宜妄下論斷，且記此以備考。⁴⁷

姜寶鐔「《集成》00271/春秋中期）、東姬匜「宣王之孫，灘子之子東姬」（NA0398/春秋中期）、康鐔「余卒（厥）于之孫，童（鍾）麗（離）公柏之季子康」（NB0946/春秋中晚期）、書鐘「衛侯之孫，鬻（申）子之子書」（《銘圖三》1279-1280/春秋中期）、庚壺「殷王之孫，右市（師）之子武弔（叔）曰庚」（《集成》09733/春秋晚期）、次口缶「郟（徐）頓君之孫，利之元子次口」（NA1249/春秋晚期）等；也有前置之例，如僕兒鐘「曾孫僕兒，余達斯于之孫，余茲格之元子」（《集成》00183/春秋晚期）、封子楚簠「封子楚，奠（鄭）武公之孫，楚王之士」（NB1809/春秋晚期）。甞銘異於習見文例有兩處：首先是「XX之孫A，XX之元子B」，作器者為B，依葛文考證，A則是下文出現的「公」，簡言之，甞銘先說明A、B身分，以啟底下A命賜B的內容；其次是將「是為」連用作繫詞。這兩種文例，鄙見似乎都是周金首次出現，第二種「是為」連用現象，先秦古書不乏其例，不煩贅引。至於第一種文例，隨著新出材料愈多，有別於「典型」的銘文也愈發開啟讀者眼界，葛文認為：「這篇銘文顯然不是『後來之偽刻』。銘文的字形、辭例也基本符合同時代金文的特徵。其中確有一些特別之處，但並非作偽的『破綻』，而正是值得我們探究的新知。」我們期待未來出現更確鑿無疑的材料證明此新知。

⁴³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頁140。

⁴⁴ 李濟：〈殷墟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青銅鼎形器的形制與花紋（1970）〉，氏著：《李濟文集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頁248。

⁴⁵ 林已奈夫著，廣瀨薰雄等譯，郭永秉潤文：《殷周青銅器綜覽·第一卷·殷周時代青銅器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5月），頁45。

⁴⁶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88

⁴⁷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建議拙作說明「盪」字為何有方形義，可使小文對方形器討論更為完整。筆者撰寫初

二 其他文獻對於方、圓器形的記載

為免行文繁冗難讀，我們集中在本小節說明傳世古書與其他出土材料有關方形器物的記載。實際查考時，發現其他文獻不乏方、圓器並記的例子，因此也一併討論。

先秦古書有幾處記載方形器，⁴⁸如《左傳》昭公七年有「二方鼎」、⁴⁹《儀禮》〈燕禮〉、〈大射〉有「兩方壺」。古書裡的方鼎，目前只查到《左傳》一例。至於方壺，《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聘禮〉〈特牲饋食禮〉等篇都出現壺，唯〈燕禮〉、〈大射〉特記形制，兩篇不只記方壺，也有圓壺，他篇則統稱壺。

比較詳細記錄器形方圓的出土文獻，應是戰國秦漢的遣冊、衣物疏。以下先略依時代舉例：

（一）戰國

1. 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第二組）⁵⁰

【圓】

- （1）二囡（圓）缶 2-01
- （2）二囡（圓）監（鑑） 2-01
- （3）一良囡（圓）軒 2-04

【方】

- （4）二方監（鑑） 2-01
- （5）二方濫（鑑） 2-09
- （6）八方琦⁵¹ 2-012

2. 湖北隨州擂鼓墩曾侯乙墓

- （1）𠄎（圓）軒 7、45、53、120

稿時，曾查考相關資料，只是從現有少量的資料看來，難以從表示方形義的角度說明「盞」字語源，即使從功能用途討論「盞」與方鼎的關係，鄙意目前的證據都不足以下定論，僅能先說明至此，尚祈諒之。

⁴⁸ 本文引用先秦古籍乃檢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下同。

⁴⁹ 《國語·晉語八》：「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莒鼎。」韋注：「莒鼎出於莒。傳曰：『賜子產莒之二方鼎。』方鼎，鼎方上也。」此事與《左傳》同。

⁵⁰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

⁵¹ 或謂此「方琦」即墓葬中的漆木高足方盒，參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頁15，注〔33〕。

(2) 甌(圓)軒 203

(二) 漢代

1. 湖南長沙馬王堆M1⁵²

(1) 員(圓)付萇(甌甄), 盛印、副(鬻)。 225

(2) 員(圓)付萇(甌甄)二, 盛帶_L, 一空。 2262. 湖南長沙馬王堆M3⁵³

(1) 員(圓)付萇(甌甄)二, 盛闌(蘭)膏。 272/264

3. 廣西羅泊灣漢墓M1⁵⁴

(1) 大方簋(奩)一

4. 江蘇連雲港尹灣漢墓M6⁵⁵(1) 君兄繒方緹(底)⁵⁶中物疏 1.1.1

(2) 方緹(底)一· 1.1.2

(3) 方絮二 2.4.3

以上器類, 可對應青銅器者如鑑、缶, 長臺關一號楚墓遣冊兼記方、圓之鑑, 參考曾侯乙墓所出的鑑、缶兩種水器, 方、圓皆備。⁵⁷其他如「付萇」, 即古書裡的甌甄,⁵⁸馬王堆漢墓多見, 繫於甌甄之前的狀語還有小、粉、布等, 整理者認為此物即墓葬中的小奩, 用現代話語來說, 就是小置物盒, M1的圓甌甄裝了印

⁵²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6月),頁206。

⁵³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頁253。

⁵⁴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8月),頁83。

⁵⁵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頁131-132。

⁵⁶ 或讀緹為底,謂方緹即方底囊,用來裝書,參馬怡:〈一個漢代郡吏和他的書囊——讀尹灣漢墓簡牘《君兄繒方緹中物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九輯(2015年8月),頁101-132;後又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85,發表日期:2015年12月1日。作者於文末附記「此電子文本有少許增補」,本文引用以後者為準。

⁵⁷ 圓鑑參《集成》10292,方鑑參《集成》10000,圓缶參《集成》09998,方缶參《集成》10000,以上器形可逕查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集成》10000為曾侯乙鑑缶,前揭資料庫所引為鑑缶一體的照片,方缶全形可參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6月),頁130、133。

⁵⁸ 老河口安崗楚墓遣冊記有一種器物「各」,我們曾推測此字可能是「栝落」等雙音詞的合音,參拙作:〈老河口安崗楚墓遣冊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8月),頁529,注19。當初拙作未引用馬王堆漢墓的甌甄,實為疏失,特此誌之。

章、假髮、絲帶，⁵⁹是墓主生前用品，⁶⁰ M1漆奩也有方形者，遣冊未見，倒是記載四件裝酒的漆斝（遣冊寫作「枋」，參M1簡172-174），即方形壺，與墓葬出土器吻合。⁶¹此外，除了上述以員、囧（皆讀圓）描寫圓形器，東周金文、竹書也以「卵」來記錄圓形器。⁶²

承上所述，遣冊、衣物疏不乏詳記器類形制的內容，如方圓大小。上文所引的方鑑、圓鑑，兩周青銅器都有，但目前尚未見銘文特書其形狀的例子，主要原因可能是遣冊、衣物疏乃墓主的陪葬清單，《儀禮·既夕禮》記載喪禮上有「讀贈」、「讀遣」的儀節，贈書是指助喪饋贈記錄，遣冊是隨葬記錄，⁶³不管哪一種喪葬清單，可以想見，詳細記載形制有助於清點器物，尤其物品繁多時，更是有此需要。

三 偏旁中的器形標識：匚、○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方圓之『方』的本字是『匚』，由於字形與他字易混，很早就被假借字『方』取代。」⁶⁴被借作方圓義的「方」字，也影響了以方字為聲符的同源詞，殷寄明先生考證：「（枋、斝、枋、舫、旌）諸詞皆有方形義，此當為聲符字「方」所記錄的語詞的顯性語義。」同時也提及《說文》「匚」字，許慎釋為「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戴侗《六書故·工事三》更具體指明「匚」是指「器之為方者」。⁶⁵

「匚」字出現時代很早，陳夢家釋卜辭中與天干日名並用的「匚」「匚」二

⁵⁹ M1報告指出，印章放在圓形的單層五子奩內，假髮放在雙層九子奩的圓形小奩，此小奩即遣冊的甌甄，參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頁206。

⁶⁰ 墓主舊稱辛追，今或改稱妾避，參魏宜輝、張傳官、蕭毅：〈馬王堆一號漢墓所謂「妾辛追」印辨正〉，《文史》2019年第4輯，頁261-266。

⁶¹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10月），頁79-80。

⁶² 如商志譚〈次卣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年第12期；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補正〉，《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頁308；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10月），頁175；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卵缶與卣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1本第4分（2000年12月），頁898-901。

⁶³ 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頁191。

⁶⁴ 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0月），頁63。

⁶⁵ 殷寄明：《漢語同源詞大典（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年1月），頁224。

字，⁶⁶其用法無別，「以其形方故音讀如方」。⁶⁷查兩周金文「匚」及所從諸字的用法，「匚」字除了表意之外，也有表音功能，如「暹」⁶⁸，此字出現在井侯方彝（《集成》09893／西周早期）、史頌鼎、簠（《集成》02787、04229-04235／西周晚期）諸器，徐中舒先生云：「暹從匚羊二聲，與從將聲字，古並在陽部，故日暹之暹，日用鬻之鬻，皆當讀如《詩·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此讀為將，有奉行之意，⁶⁹不過此例「匚」字的聲符與將、羊相去較遠，很難說一定起聲符的功能。⁷⁰

至於表意功能，此例主要見於宋代以來命名為「簠」的方形青銅器，後來學者認為宜更名為《說文》之「盭」。⁷¹此類器名與形制，自來不少討論，朱鳳瀚先生歸納四類自名較常見的字形：（一）匚、匚、匚、盭、鈇；（二）馱；（三）害、匚；（四）匚、匚、匚。⁷²其中匚、匚、匚、匚、匚、匚（匚）等，加上盭（《集成》045520／西周晚期），都是以「器之為方者」的形象「匚」表意。不過，查考這類自名文字的聲符，與「匚」字之間的聲音關係也頗密切，⁷³據此也許要考慮「盭」類器从「匚」的寫法，實則也具有表音功能，「匚」字本身已包含「方形」的音義來源，加上其他聲符則具體標示器類或音讀。當然，這不表示方形器的自名都具備此特徵，例如同樣是長方形器的盨類器，其自名多从須聲，⁷⁴不過盨、盭在外觀上最大的差別是前者為圓角、後者為方角，盭从「匚」顯然更為名正言順。準此，我們或可將「匚」字視為方形器標識的偏旁。

⁶⁶ 此與包圍義之「口」、隱匿義所從之「匚」形近易混淆，參季旭昇先生：《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9月），頁869-870、875。

⁶⁷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439。各家詳解可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2247號，頁2184-2191。

⁶⁸ 字形參董蓮池：《新金文編》，0310號，頁197-198。

⁶⁹ 徐中舒：〈金文韻辭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六本一分（1936年），頁1-44；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555-556。本文引用據後者。

⁷⁰ 蒙匿名審查委員指出，「匚」字初形本義雖未明，但「『匚』作為義符的可能性絕對大過聲符」，筆者也贊成此思維，姑保留徐中舒先生的說法。

⁷¹ 參高明：〈盭、簠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頁70-73；收入氏著：《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2月），頁217-225。

⁷² 參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138-142。字形參董蓮池：《新金文編》0989號（盭）頁598-605、2626號（匚）頁1763-1764、2631號（匚）頁1767。

⁷³ 前列諸形聲符有古（見母魚部開一）、夫（並母魚部合三）、五（疑母魚部開一）、圭（匣母陽部合三）、黃（匣母陽部合一）、害（匣母月部開一）等，形符「匚」字為幫母陽部合三，與前列聲符可找到對應關係。以上古音引自郭錫良：《文獻語言學（第八輯）：漢字古音表稿專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8月。

⁷⁴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135。

後來，取義於方形的「匚」字展現頗佳的構字功能，成為部首，《說文》匚部底下收了匠、匱、匡、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等十八字，⁷⁵其中匱（柩）从匚或取棺柩多作方形，其他从匚之字，當取廣義的「受器之物」，不限方形器。

古文字偏旁中除了方形器的標識，圓形器也有旁證，我們先引一段于省吾先生對「□○」的見解：

□即方之初文。說文「員从貝○聲」，又袁「從衣衷省聲」。袁也應從○聲，金文辟璧二字以○為形符，金文員袁寰三字以○為聲符，○即圓之初文。墨子經上，「方、柱隅四謹也」，又「圓，一中同長也」，這是最恰當的方圓定義。禮記投壺備列□○之形，鄭注，「圓者擊鞀，方者擊鼓」，釋文，「○鞀鞀，□方鼓」。前人之考說文者，也論及了□○為方圓之古文，但沒有古文獨體字的證明。原始社會勞動人民的創造文字，極樸質，極簡單，也是極符合於客觀事物的真象，所以寫一二三三都作積畫，以□為方，以○為圓，都是最原始的文字，還要早於其它的任何象形文字，這對於考證文字發生的萌芽狀態，是具有重要關係的。⁷⁶

文中謂○即圓之初文，後來學者無異議，⁷⁷此「○」形在古文字偏旁中也發揮如「匚」形的作用，如「員」字，林義光認為金文（《說文》員篆）實為圓的本字，「○鼎口也，鼎口圓象」，⁷⁸我們結合上引于省吾先生的說法，可理解如下：方圓之{圓}，最早以具體的「○」形來表示；後來出現「鼎」字，所从「○」形，兼表音義，林義光的說法大致可信，鼎器多為圓形，古人據鼎加○聲（兼意）別造「鼎」字，又因古文字鼎、貝訛用習見，故出現「員」字。目前所見兩周金文「鼎（員）」字皆作專名，不用作圓形義，目前只見上節引錄的曾侯乙遺冊「圓軒」

⁷⁵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頁635-637。

⁷⁶ 標點斷句皆依原書，參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序言〉，《史學集刊》1956年第1期，頁2；又收入氏著：《商周金文錄遺》（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7月）序言，頁2。

⁷⁷ 裘錫圭先生贊成其說，從而探討甲金文遠、袁、寰等字，指出諸字所从「○」形皆可析為聲符，从○（圓）得聲，參氏著：〈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獄」（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0月），頁87-91；又見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0月），頁168-172。

⁷⁸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3月），頁170。

寫作「𠩺」，可知至少戰國時期「鼎（員）」字就用來記錄{圓}。⁷⁹從本文上節所引戰國至漢代遺冊、衣物疏可見，楚簡、漢簡各以囟、囷、𠩺、員等字記錄圓形之{圓}，這些寫法應該都是表示○（圓形義）的同源詞。「鼎（員）」字裡的○形，與上文討論盨類器从「匚」的情形有點相近，「匚」、「○」都兼表音意，「匚」在盨類器自名裡，用來表示方形器，而从「○」的「鼎（員）」字並非特指圓鼎，而是泛指圓形。

四 小結

綜上所論，商周青銅器銘文對應方形器的自名，目前可見四種寫法：「方鼎」、「鈇鼎」、「𠩺」、「旁甗」，再結合戰國秦漢所稱方形壺之「鈇」，究其語源皆來自方形義之{方}；然則讀「方」為方圓之義，目前可追溯到西周早期。此外，青銅盨類若干自名也保留了方形器的痕跡，如匚、匚、匚、匚、匚、匚、匚等寫法，其所从之「匚」當是戴侗所謂「器之為方」者的意義。⁸⁰

⁷⁹ 本文採用裘錫圭先生使用{ }符號的概念，如{圓}表示以「圓」字記錄圓形義的詞。參裘先生：《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7月）「凡例」第三條。

⁸⁰ 匿名審查委員建議，拙作宜說明「辨方圓的意義何在」，亦即同一種器類分方、圓有何意義。小文撰寫之初，原只針對方形青銅器自名問題補證，第三小節「偏旁中的器形標識：匚、○」，也旨在討論文字現象，而非器形功用，蒙委員提醒，在此扼要回應。學界有若干關注青銅方、圓形器的論著，尤以鼎類居多，詳參黃薇：《中國古代青銅器整理與研究·特殊鼎類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11月），頁127-133。早期如李濟先生研究殷墟青銅器，根據陶製方器難於圓器，指出方形青銅器製作難度與等級都高於圓形器，此觀點影響後世甚深，不過僅限於殷墟青銅器的考察，參氏著：《殷墟銅器研究》，《李濟文集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後來張懋鎔先生綜觀商周方鼎，視野更為宏觀，我們摘引張先生歸納的幾個重點如下：一、方鼎為鼎類之特類，方鼎、圓鼎並埋時，方鼎具有「抬升鼎類器乃至食器在青銅禮器群中地位的作用」，故商代方鼎多比圓鼎高大，方鼎也多出於規格較高之墓葬；二、發展至商代末期，方鼎數量增多，甚至以明器形式出現，與圓鼎並無區別，其特殊價值不再；三、殷墟一、二期，方鼎規格與墓主身份高低成正比，後來這種指標愈發不明，到了西周，方鼎的特殊意義逐漸消亡，圓鼎成為核心形制，參氏著：《商周方鼎探論》，《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6月），頁75-87。

參考文獻

一 專書、單篇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3月。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序言〉，《史學集刊》1956年第1期；又收入氏著：《商周金文錄遺》，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7月。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6月。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圖一九，《文物》2001年第8期。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補正〉，《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頁308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9月。

吳鎮烽：〈新見玉苟盤玉苟盃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7年7月10日首發，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3069>。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8月。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10月。

李家浩：〈談春成侯盃與少府盃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第五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

李濟：《李濟文集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

- 季旭昇：〈說「婁」、「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9月。
- 〔日〕林巳奈夫著，廣瀨薰雄等譯，郭永秉潤文：《殷周青銅器綜覽·第一卷·殷周時代青銅器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5月。
-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3月。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
- 長 水：〈岐山賀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6年第6期。
- 查飛能：《商周青銅器自名疏證》，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9年5月。
- 唐 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篇——昭王時代青銅器銘五十三篇的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
- 徐中舒：〈金文韻辭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六本一分（1936年）；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
-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
-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12月。
- 殷寄明：《漢語同源詞大典（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年1月。
- 馬 怡：〈一個漢代郡吏和他的書囊——讀尹灣漢墓簡牘《君兄繒方緹中物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九輯，2015年8月；後又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85，發表日期：2015年12月1日
- 高 明：〈盭、篋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收入氏著：《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2月。
- 商志禪：〈次□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年第12期。
-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 張新俊、張新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8月。
- 張懋鏞：〈商周方鼎探論〉，《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6月。
-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
-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

- 郭永秉：〈談古文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收入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6月），頁189-201。
- 郭錫良：《文獻語言學（第八輯）：漢字古音表稿專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8月。
- 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卯缶與卣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1本第4分，2000年12月。
- 陳美蘭：《西周金文地名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
- 陳美蘭：〈老河口安崗楚墓遺冊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8月。
- 陳英傑：〈談青銅器中器與銘相照應的現象〉，《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四輯，成都：巴蜀書社，2016年9月，頁1-25。
-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10月。
- 陳 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
-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彭適凡：《九如園吉金——朱昌言藏古代青銅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5月。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10月。
- 黃益飛、謝堯亭：〈霸伯簋銘文考〉，《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
- 黃 薇：《中國古代青銅器整理與研究·特殊鼎類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11月。
- 葛 亮：〈九如園藏方甗銘文考釋〉，鄒英都主編：《商周金文與先秦史研究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年6月）；後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531>，發表日期：2020年1月11日。
-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10月。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0月；又見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0月。

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0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7月。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6月。

劉正：《金文廟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月。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11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8月。

魏宜輝、張傳官、蕭毅：〈馬王堆一號漢墓所謂「妾辛追」印辨正〉，《文史》2019年第4輯。

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12月。

二 數位資料庫(依開發單位、作者筆畫排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陳信良：引得市，網址：<https://www.mebag.com/index/>。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共同開發：小學堂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

附錄 字表引書簡稱對照（依簡稱首字筆畫排序）

- 《上博》：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2年。
- 《包山》：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里耶》：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
- 《清華》：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拾）》，（上海：中西書局，2010-2020年。
- 《郭店》：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新蔡》：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 《睡虎》：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2001年重印）。
- 《璽彙》：故宮博物院編、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 《關沮》：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